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码：2025-046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份，预留 3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1 人，行权价为 123.7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1 名调整为 159 名，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5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0 万份；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为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并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的人数为 157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 万份。

7、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400 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0,000 份减少为 1,452,60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名调整为 155 名；另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3.72 元/股调整为 82.44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52,600 份调整为 2,178,149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 份调整为 449,844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由于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该 6 人持有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878 份予以注销；对其中 4 人持有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450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49,800 份股票期权，未授予的 44 份作废，行权价格为 169.2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44 元/股调整为 43.23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2,352 份调整为 3,728,468 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21 元/股调整为 88.89 元/股，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0,800 份调整为 837,520 份。

1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1,964 份、14,250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

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6、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23 元/股调整为 43.05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8.89 元/股调整为 88.71 元/股。

1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在规定行权期内未行权，以及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2,051,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2、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3月28日。

23、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05元/股调整为42.93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71元/股调整为88.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在规定行权期内未行权，以及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89,08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6、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7、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74 万份，预留 6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0 人，行权价为 124.2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 1 名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 5,600 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股

票期权数量由 174 万份调整为 173.44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 210 人调整为 209 人。

6、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4.23 元/股调整为 65.22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34,400 份调整为 3,295,36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4.23 元/股调整为 65.22 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60,000 份调整为 114,000 份。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260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1、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22 元/股调整为 65.04 元/股。

1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在规定行权期内未行权，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成就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不达标而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2,051,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04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在规定行权期内未行权，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成就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不达标而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18、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289,087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9、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14,993 股后的 230,069,4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0.118855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激励计划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42.93 元/股	42.81 元/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	88.59 元/股	88.47 元/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64.92 元/股	64.80 元/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	64.92 元/股	64.80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